

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

地址：8022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產業服務科
承辦人：余靜玟
電話：07-3368333#2156
傳真：07-3316193
電子信箱：kis170390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經發產字第11402169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及附件(下載網址：<https://w3.sme.gov.tw/Appendix/>【登入序號：001233】)(61041647_11402169000A0C_ATTCH1.pdf、61041647_114021690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辦理「新創事業獎」選拔活動，請惠予協助廣宣「新創事業獎」徵件訊息並轉知新創企業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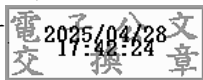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(下稱中企署)114年4月23日中企創字第114030027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營造優質創業環境，型塑臺灣成為創業型社會，中企署辦理「新創事業獎」選拔活動，鼓勵發展具備優質營運模式之新創事業。
- 三、本獎項採線上報名，報名網址<https://startup.sme.gov.tw/startupaward/>，報名時間自114年4月1日上午10時至5月29日下午5時止。
- 四、檢附「新創事業獎」徵件DM及申請須知各1份(如附件)。若有相關問題，請洽詢本獎項工作小組蔡小姐，電話：(02) 2366-0812轉325。



正本：第一類發行(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除外)

副本：本局產業服務科



局長 廖泰翔

裝

訂

線

